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我单位负责的广州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安置区东区道路
(K0+530.751~K1+549.342)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
基本完成，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李
耀康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，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
宜，请给予接洽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4日

